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生产经营所需，康铭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因公司持有康铭盛55.88%股权，公司为康铭盛不超过2,794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公司担保外，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康铭盛自然人股东李迪初先生、唐秋南女士、李映红女士、聂卫先生为康铭盛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康铭盛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